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0.28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謀求本校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收集教學、研究所需之資料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，設置「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圖書館主任、各研究所教師代表一至二人、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圖書館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；教師代表由校長推薦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惟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期，並於開學後兩周內產生。委員連選得連任，出缺時由原單位補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會議必須有過(含)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圖書館政策、業務發展及徵集資料之建議；
二、本校各所圖書資料購置及管理業務之協調合作；
三、圖書館重要法規之審議；
四、師生意見之彙整與溝通；
五、其他與圖書館業務相關之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